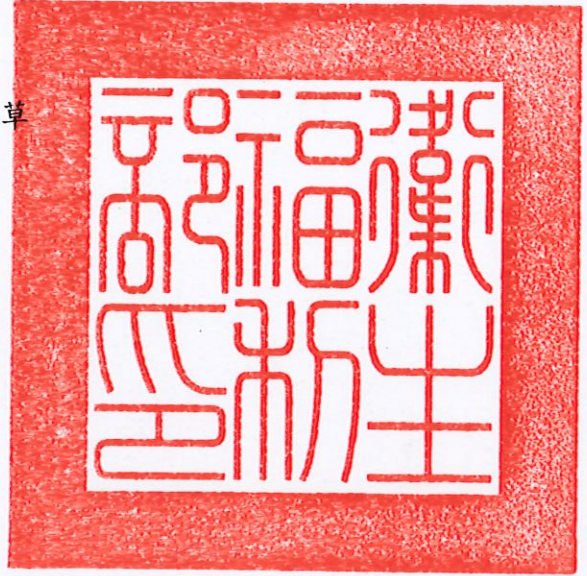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46號
附件：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囿於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已於112年3月22日施行，為利業者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繳納申請指定菸品健康風

險評估審查之費用，特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5220888轉618，蔡先生
- (四)傳真：(02) 25220621
- (五)電子郵件：maxwell7549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